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证查验　国任保险服务号

投保确认码：V0201XDCX15002411214198717767 2
收费确认时间：2024-11-19 11:32:56
投保确认时间：2024-11-19 11:32:5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4-11-19 11:33:0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内蒙古):0003185017

保险单号：624361200051801154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证件号码：121527286800247779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自来水公司以西		联系方式：158****3759
行驶证车主：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投保人名称：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号牌号码：蒙K761R2	VIN码/车架号：LFV2A11G7C3004288	发动机号：832712
车辆种类：六座以下客车	厂牌型号：捷达FV7160FG轿车	排量/功率：1595毫升
核定载客：5　人	行驶区域：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12　年
使用性质：非营业事业团体	初次登记日期：2012-03-20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承保条款体系：

承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服务次数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0.00%	239.1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0.00%	107.6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100000元	0.00%	269.1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	0.00%	36.26

特别约定：

1: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个人代理渠道名称：王丽琴　联系电话：0477-8160889渠道费用：13.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2:如对保单有议，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956030，或我司统一投诉电话:0471-3252923。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偿。销售渠道：个人代理销售从业人员：王丽琴　执业证书编号：152728198202073626销售机构名称：内蒙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支公司团客综合　联系电话：

机动车损失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652.18　元）优惠金额：（¥：　元）

保险期间：2024年11月23日0时00分　起至　2025年11月22日24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guorenpcic.com 、客服电话95603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通过网站留言或电话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内蒙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通格朗街西一完小北王府广场1-1-1

联系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4-11-18

承保专用章（1）

核保：王嘉宁　制单：胡德胜　经办：党延旭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单位：王丽琴